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十三批（刨削器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5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数字超声显像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2人，营业收入为2914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33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康达因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十三批（刨削器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体外碎石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)的(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第十三批(刨削器等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全数字超声显像诊断仪),属于(工业行业);制造商为(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72人,营业收入为29147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80933.8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05日

